

论物化劳动在价值创造中的作用

张云德

(浙江大学 法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28)

[摘要] 长期来流行的把价值创造完全归之于活劳动贡献的观点, 不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际。商品价值不完全等同于人类一般劳动的凝结。应区分物化劳动的两种形态即劳动对象和生产工具, 两者在性质、功能和价值补偿方面各有差别, 在价值创造上所起的作用也不尽相同。在生产过程中, 劳动对象的价值转移到新产品中去, 不发生价值量的变化, 而生产工具由于能替代人的劳动, 它同活劳动一样, 可以创造新的价值。

[关键词] 活劳动; 物化劳动; 商品价值; 市场经济; 科技进步; 劳动对象; 生产工具

[中图分类号] F014.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942X(2001)02-0017-05

On the Function of Materialized Work in Value Creation

ZHANG Yun-de

(College of Law,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8, China)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reality of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the different opinion of value creation attributed to working is illustrated. After showing the commodity value is not equal to human's normal work, two types of materialized work: work object and production tool are distinguished and investigated. It is thought that work object is different from production tool not only in character, function and value compensation, but also in the effect of value creation. In producing process, the value of work object is transferred into a new product without any change in value amount. But new value can be produced by a production tool, which is the same with working since the human work can be replaced by a production tool.

Key words: working; materialized work; commodity value; market economy; technology development; work object; production tool

—

在价值创造问题上, 理论界存在着将活劳动与物化劳动割裂开来、对立起来的倾向, 把价值的创造完全归之于活劳动的贡献。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 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 使这一传统理论受到了来自实际经济生活的严峻挑战。

第一, 如果物质生产部门的就业人口下降, 劳动者的劳动时间也有所缩短, 应该说耗费在商品生产上的活劳动减少了, 商品的价值量减少了, 国民生产总值应随之下降。可是, 统计资料则表明, 近 40 年来, 各主要发达国家在工农业等物质部门的就业人口相对或绝对下降的同时, 其国民生产总值和国民收入却大幅度地增大。比如, 从 1950 年到 1990 年, 美、日、西德、英、法五国的总产出相加, 增加了 4.3 倍, 而同期劳动力只增加 1.6 倍, 而且大部分就业增加是在非制造部门。第二, 市场经济下的企业以追求利润为直接目的, 利润是一价值量指标, 企业采用了先进的机器设备以后, 物化劳动增加而活劳动减少, 按通常说法, 所创造的价值总量相应减少。从整个社会看, 商品按其价值出售, 企业所获得的利润总量也应下降。可事实却是, 企业大力推进技术进步的结果, 绝大多数

企业的赢利增加了,整个社会的利润总量大大增长。显而易见,只有活劳动才能创造价值、而物化劳动只能转移价值的理论,是经受不住实践的检验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面前显得苍白无力。否认这一点,是缺乏实事求是态度和理论勇气的表现。

有的学者察觉到了理论与实际之间存在的矛盾,试图在不违背传统理论框架的前提下,作出较为合理的阐释。一种典型的说法是,商品的价值量由商品生产上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生产条件优越的企业可以凭借先进的机器设备,从落后企业中转移过来部分价值,从而显示技术进步的作用。比如,甲、乙、丙三个生产同种商品的企业,由于生产条件不同,生产单位商品的个别劳动时间分别为6、8、10小时,商品在市场上按照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为8小时决定的价值量出售,生产上单位产品仅耗费6小时的甲企业,获得了相当于8小时的价值量,它所增加的2小时价值量,是由丙企业创造的,是从丙企业转移过来的。如果这个说法能够成立,无异是说,个别劳动时间等同于它的价值量,这就否定了商品的价值量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这一价值规律的基点。按这种说法,企业的设备越落后,商品生产上耗费的个别劳动时间越多,其价值量越大,而设备先进的企业,尽管提高了生产率,增加了产品的产量,却只创造了较少的价值,并将后进企业所创造的价值转移过来,据为已有,充当了一个不光彩的角色,这岂不是明显在为技术落后唱赞歌吗?令人不可思议。

对于上述观点中存在的明显疏漏,有学者认为决定商品价值量的只能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因而,在上述例举中的甲、乙、丙三个企业,不论它生产上耗费了多少劳动时间,都形成了相当于8小时的价值量,互相间不存在价值量转移的问题。应该说这一见解比起“转移”说,是大大前进了一步,它将生产条件与价值的形成联系起来,生产条件好的企业尽管耗费的活劳动较少,形成的价值量却和别的企业是一样的,这在一定程度上肯定了先进的机器设备在价值创造中的作用。然而,需要指出的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形成,是建立在个别劳动时间的基础之上的,个别劳动时间则又是工人活劳动的时间,因而,就整体而言,依然是一个活劳动耗费的评价指标,仅仅着眼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还不能有效地揭示以先进机器设备为载体的物化劳动在价值创造中的作用。

任何一种理论,都必须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劳动价值论也不例外。应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现实出发,解放思想,大胆探索,修正、丰富、发展马克思的商品经济理论,只有这样,才能使其放射出更加灿烂的光辉。

二

要认清物化劳动能否创造价值,首先需要对价值范畴有一个正确的理解。

经济学界通常将价值等同于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凝结。若是抱住这一观念不放,毫无疑问,结论只能是物化劳动不创造价值。一是劳动是人类专有的行为,再先进的设备也是机器而不是人,由于它不存在人的劳动行为,谈不上人类劳动的凝结,自然无所谓价值的创造了。二是物化劳动即在物身上固定了,物化了一定量的劳动,或者说把劳动固定在某种物上,这一范畴本身,就意味着人类劳动的凝结,若是价值等同于无差别人类劳动的凝结,说物化劳动创造价值,无异是说价值由价值创造,同义反复,毫无意义。

笔者认为,价值是经济学非常重要、内涵极其丰富的范畴,将它简单地与人类劳动的凝结等同起来,是有失偏颇的。

经济学中所知道的价值,只能是商品的价值。商品是用来售卖的,离开了交换,无所谓商品。一种物品与另一种物品按什么比例交换,支配商品交换的规律性的东西是什么?为了探讨这一经济生活中的实际问题,才产生了商品价值范畴,价值范畴是服务、服从于商品交换的,而商品交换的

量的关系或比例,是交换价值。自己的物品能和多少别人的物品相交换,有多少交换价值,这是商品生产者最关心的问题,也是商品价值理论需要回答的问题。惟其如此,古典政治经济学家在解剖商品时,都把商品看成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统一。马克思在《资本论》出版以前所写的众多著作中,也肯定、认同了古典政治经济学家的这一说法,从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两方面去研究商品。马克思曾经这样说过:“既然‘价格’是交换价值,——而我讲到价值时,总是指交换价值而言——即用货币来表现的交换价值……”^[1]这表明,马克思当时是从交换价值角度去理解价值的。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对商品进行了更为深入的研究,把各种商品的交换价值还原为一种共同物,即它们都是劳动产品,都有人类劳动在其中积累。马克思把这种社会实体的结晶,视为价值。马克思这样做自有他的道理。第一,马克思写作《资本论》的目的,是为了揭示资本主义发生、发展和灭亡的规律,将价值归结为活劳动的创造,就能进而推导出资产阶级无偿占有雇佣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对工人阶级进行剥削的结论,证明剥夺剥夺者的合理性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消亡的必然性。只有活劳动创造价值的论点,为工人阶级的解放提供了思想武器。第二,综观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只有活劳动创造价值的论点,是以一定的经济事实为根据的。物质产品的生产过程是人的劳动、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这三个要素结合在一起发挥作用的过程,无论是劳动资料还是劳动对象,追根溯源,都是劳动与自然物结合的产物,而自然物是天然存在的,为人类所共有,因而,物质产品的形成主要是劳动的贡献。正是从这个意义说,劳动创造了世界。从价值形成的本源看,附加在自然资源上的价值,完全是活劳动创造的。在商品经济的早期,科学技术尚不很发达,商品以劳动密集型产品为主,主要是靠工人的活劳动生产出来的,这类商品的价值主要是人类一般劳动的凝结。迄今为止,即便在最发达的国家,劳动密集型产品也仍大量存在。

然而,上面所述,仅仅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决不能以偏概全,把价值与人类劳动凝结划上等号。一是从商品交换的内容来看,是不同使用价值的交换。商品作为具有效用的物品,是劳动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产物。不同的使用价值进行交换,既是劳动的交换,又是生产资料的交换。而商品经济的产生和存在,以生产资料归属于不同的所有者为前提。其中一部分生产资料,如未经开垦的土地、原始森林、天然湖泊等自然资源,不是通过劳动形成的,没有人类一般劳动凝结在其中,但由于它有效用,在被私人占有的情况下,可以用于出售,具有交换价值。概而言之,商品与商品的交换,并不纯粹是活劳动的交换,相互交换的比例,不完全由各自生产上耗费的活劳动决定。如果只管活劳动而不问生产资料,仅仅是换工而已,而不是商品交换。二是从马克思关于商品价值的论述来看,他先讲商品的使用价值,再讲商品的交换价值,由交换价值进而论到价值,揭示了价值的本质以后,又回过头来分析价值形态,回到了交换价值,他对商品的剖析,始终是围绕交换价值展开的,人类一般劳动凝结,仅仅是价值的实体,而不是价值的全部,因而不能将它与商品的价值完全等同起来。正因为如此,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第一节区分了交换价值与价值之后,在下一节的开头仍然这样写道:“商品原来对我们表现为一个二重物,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2]在三大卷的《资本论》中,在《剩余价值理论》一书中,这样的提法随处可见,这是很能说明问题的。如若价值就是人类一般劳动的凝结,而价值又是商品所特有的,商品与一般劳动产品的区别又在哪里呢?!这从反面表明了将价值归结为人类一般劳动凝结这一观点是片面的。

关于交换价值与价值的关系,人们经常用“价值是交换价值的基础”来加以表述。这一论断的意思其实就是商品交换比例的确定以各自生产上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量为基础。商品的主体是通过劳动形成的物质产品,它们在交换中的比例,主要由活劳动决定,这是基础,明确这一点,就肯定了工人劳动在商品生产中的巨大作用,与此同时,也表明了商品的交换比例不单纯地由活劳动决定,其它一些因素也参与其中,从而,就为物化劳动参与价值创造扫清了理论屏障。

三

生产过程结束以后,新的产品被生产出来,这时候,劳动由流动状态转化为凝结状态,凝结在物当中,同物结合在一起,所以被称为物化劳动。物化劳动又称为“死劳动”、“过去的劳动”,与活劳动相对应。

物化劳动在商品生产过程中,有两种具体形态,即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这两种形态在性质和功用上具有一定的差别,在价值创造中也有不同的作用。

劳动对象是人们在物质生产过程中将劳动加于其上的一切东西。劳动者的劳动只有用于劳动对象,才能使之转化为产品满足人们的需要。它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没有经过人类劳动加工过的自然物,如天然水域中的鱼类,原始森林中的树木,地下矿藏等;另一类是经过人类劳动加工过的物质,通称为原料。在存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界限的情况下,经过人类加工的原料和天然存在的自然物,都具有交换价值。原材料等是活劳动的载体,构成新产品的物。在生产过程中,劳动对象的交换价值转移到新产品中去。企业将原材料购进以后,其市场价格将会变化,或者上升,或者下降,价值量按变化了的价格转移,但从整体而言,其价值量没有发生变化。劳动对象这部分物化劳动,在价值转移过程中不发生量的变化,按照马克思关于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的区分,它属于不变资本。

劳动资料是人们在劳动过程中用以改变或影响劳动对象的一切物质资料 and 物质条件。劳动者利用这些物件的机械的、物理的和化学的性能,依照自己的目的改变或影响劳动对象,生产出适合人们需要的产品。劳动资料的范围很宽,其中最重要的是生产工具。

生产工具是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用来对劳动对象进行加工的物件,从原始人的石斧、弓箭,到现代化的各种复杂的机器,自动化设备,都属于生产工具。生产工具是社会生产力中的主要因素,是劳动资料基本的组成部分。

长期来,人们将以生产工具为主的劳动资料与劳动对象归并在一起,统称为物化劳动,并与活劳动相对应。在传统观念看来,生产工具与劳动对象没有什么差别。其实,两者各有不同,是应该加以严格的区分的。

第一,以生产工具为载体的物化劳动与活劳动密不可分。人的劳动是从制造和使用工具开始的。人类自从制造了最简单的工具以后,就再也不是赤手空拳地进行劳动。人们运用生产工具进行劳动,人的体力、脑力与生产工具的机械力已经有机地融合在一起。惟其如此,活劳动和以生产工具为载体的物化劳动事实上是分不开的,谁也离不开谁。

第二,以生产工具为载体的物化劳动与人的活劳动可以互相替代。如各种机器是人的四肢功能的延伸,可以代替人的体力劳动;电子计算机则是人的脑力的延伸,可以代替人的部分脑力劳动。随着科学技术的进一步发展,自动化的机器设备越来越多地代替人的劳动是一种必然的趋势。

第三,以生产工具为载体的物化劳动与活劳动有相同的功能和目的。劳动对象本身是物,购买它的目的是提供加工对象,而生产工具是进行加工的物件,它与活劳动结合在一起,按着预定的目的,以预定的方式,对劳动对象进行加工,改变自然物,使其能满足人的某一方面的需要。生产工具与活劳动的功能相类似,目的也是同一个。

第四,以生产工具为载体的物化劳动与活劳动有相似的价值补偿形式。经过生产过程,生产出了产品,劳动对象由原材料变成了新产品的构成部分,它的价值转移到新产品中去,劳动对象确实是一个价值转移的问题。而生产工具则有所不同。在生产过程中,生产工具受到磨损,通过折旧进行补偿。生产工具并未成为新产品的组成部分,其价值也没有象劳动对象一样转移到新产品中去,

而是通过新价值的创造来补偿的。这与活劳动的补偿方法有异曲同工之处。劳动者在生产中耗费了活劳动,生产出产品,人类一般劳动凝结在新产品之中,创造了新的价值。生产工具折旧部分的价值是谁创造的?按通常的说法,活劳动创造的价值包括工人工资的补偿和利润这两部分,而不包括机器折旧部分。既然如此,那么,只能归之于生产工具自身了。

由于生产工具可以代替人的劳动,其功能、作用和活劳动相类似,活劳动可以创造价值,生产工具同样也可以创造价值。如果从交换价值的角度去把握商品价值,以先进的机器设备为载体的物化劳动创造价值也就不难理解了。

由于过去没有将物化劳动的两种形态区别开来,把劳动对象转移价值当作是生产资料的普遍现象,从而得出了物化劳动只能转移价值的结论,抹煞了以先进机器设备为载体的物化劳动在价值创造中的作用。将两者区别开来,既不因为劳动对象转移价值而推而广之,以为所有物化劳动都是如此,也不致于因生产工具参与价值创造,把所有的物化劳动均视为价值的创造者。市场经济的生产过程,既是生产使用价值的劳动过程,同时又是价值的形成和增值过程,使用价值的生产和价值的创造是统一的。否定了先进机器设备在价值创造中的作用,将使企业在技术进步上感到左右为难,无从适从,从而阻碍“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方针的贯彻实施,影响现代化的进程。现在该是重新认识只有活劳动创造价值这一观点的时候了。

[参 考 文 献]

- [1] 马克思.工资、价格和利润[A].马恩选集(第2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169.
- [2]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12.
- [3] 郑永权.高书生.劳动价值论观点综述[J].经济学动态,1995(9):24-29.
- [4] 李江帆.关于劳动价值理论面临的外部挑战问题[J].中州学刊,1998(3):4-9.
- [5] 王则柯.“物以稀为贵”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律[J].上海经济研究,1995(6):21-25.
- [6] 张云德.交换价值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范畴[J].浙江大学学报,1997(4):80-85.
- [7] 董德刚.论资产在当代物质生产中的重要作用[J].中共中央党校学报,1997(3):110-119.
- [8] 张直.从劳动价值论到知识价值论[J].湖南经济,1998(6):5-7.

[责任编辑 庄道鹤]